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.08.0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、本會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組成。
 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- 3、教師代表 2 人：導師代表、專任老師代表各一人。
 - 4、學生代表 3 人：由雷霆社社員互推 3 人產生，須包含不同性別。
 - 5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、校服樣式與材質及改進意見。

(三) 未依服裝儀容規範穿著之正向管教方式研討。

(四) 其他服儀相關事項。

五、決議：

各項議案決議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各項決議，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